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63號

原告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

訴訟代理人 林子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友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